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

19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63 至 80(续)

关于各项目的主题讨论;提出和审议各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古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里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3/L.15,其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越南和印度。

印度传统上发起的这项决议草案涉及一个对国际社会、尤其是对发展中世界来说重要的问题。科技发展给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可能性,但是与此同时需要认识到,一些发展具有军事用途。在冷战结束后的一些年中,军事研究和发展在一些国家仍然是重要的优先项目。大国的军事理论造成继续需要为军事目的和在更新的军事冲突方面更加先进地应用科学和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为发展目的获得科技进展仍然是一个优先问题。事实上,获得科技进展经常是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并且能够对整个世界经济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歧视性的管制体制的继续存在,发展中世界不得不支付发展费用,事实上这些管制体制只不过是排他性的国家集团,它们把这种技术的交流限于它们自己中间的交流,与此同时剥夺可能为发展目的需要这些技术的其他国家获得这种技术的机会。这些体制经常是正常贸易的商业性和经济障碍。它们不仅违反现有的条约规定,而且还阻碍一个相互依赖的全球经济的发展。

人们对这种体制是否真正地有效实现其宣明的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的目的提出了问题,尤其是关于与先进武器系统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科技应用方面。

我们认为,对具有两种用途的商品和高科技的流动的管理,如果要有效和有效率,就应该根据多边谈判制定的、能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在国际上可适用。与此同时需要认识到,国际谈判制定的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的转让的准则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求,同时应确保不要堵塞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科技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我们赞赏秘书长在根据 1996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1/39 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3 号决议所提交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报告(A/53/202)中所作的努力。在第 51/39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更新和进一步发展 1990 年 10 月 17 日一份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早期报告(A/45/568),以评估最近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尤其是那些具有潜在军事用途的科技发展的影响。在第 52/33 号决议中,大会忆及第 51/39 号决议及其请求秘书长至迟在本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

为了促进对秘书长报告所含有的问题的审议,本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建议,秘书长应征求会员国对这一报告的意见,并在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就多边谈判制定普遍能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的国际转让准则的可能办法提出建议。我们期望,这将使所有会员国能够充分地考虑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并促进在实现一个符合所有人利益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因此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得到大部分代表团的支持。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求代表 39 个提案国提出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3/L.13。37 个提案国的国名列在文件中: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我现在高兴地宣布,有两个增加的提案国:希腊和土耳其。

日本首次在 1995 年提出一项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部分地响应当时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就需要不仅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而且在实际上正杀害成千上万人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方面寻求裁军的需要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关于小型武器的 1995 年决议;即第 50/70 B 号决议,秘书长在随后一年任命了关于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由日本堂胁大使担任主席。小组的报告(A/52/298)于 1997 年提交大会,并在第 52/38 J 号决议中得到大会压倒性核可。

自我们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三年前提出以来,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对有关小型武器的方案的认识有了显著的提高。现在正采取许多主动行动,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活动以处理小型武器问题。今年的小型武器决议草案 L13 是要进一步推动这种主动行动和活动,以期逐步地、并以尽可能具体的方式推动它们。

去年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除其他外包括那些关于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的建议。在不损害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中所涉及的更广泛范围的情况下,今年的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决定最迟于 2001 年召开一个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这是一项原则决定,需服从执行部分第 2 段中详细说明了的进一步决定。

在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中,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便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和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期望会员国的其他意见,包括那些就这一国际会议已经表示的意见将反映在他的报告中。此外,秘书长在编写其报告时还将考

虑秘书长去年的报告(A/52/298)和将于明年提交的一份新专家小组报告。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决议草案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国际会议的东道国。

决议草案提案国和支持者真诚地希望,该草案的通过将使联合国能够向国际社会表明,它真正地关心这个问题,并团结一致和决心紧迫地处理小型武器问题。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委员会上发言,我非常高兴地祝贺你,主席先生当选为委员会主席。我深信,以你的能力和知识,我们将取得最佳结果。

卡塔尔已经有机会强调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真诚愿望,正如我国外长在 1998 年 9 月 25 日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再次强调的那样。所有阿拉伯国家赞成这一目标,但是,由于以色列拒绝与国际社会和该地区国家合作,所以造成障碍。我国外长说:

“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的核武器国家和迄今为止拒绝签署有关禁止此类武器和防止其扩散的条约的唯一国家。如果它坚持这样做,这种局势将导致紧张和它所造成的实力不平衡所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该地区消除这些武器,从而避免发起一场可能进一步破坏该地区稳定的军备竞赛的危险。”(A/53/PV.16, 第 31 页)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根据该地区国家中间作出的安排,尤其在在中东紧张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秘书长的报告(A/53/457)得到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应用”的决议的加强,该决议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提供了框架。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这项决议 GC(42)RES/21。决议在第 3 段中呼吁所有有关方面采取切实可行和适当的步骤,以执行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该地区会员国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愿望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第 GC(41)RES/25 号决议。

秘书长在其报告(A/53/379)中欢迎所有阿拉伯国家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正努力早日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建立一个框架与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密切相关。和平的持久性取决于在可靠的基础上重新形成战略平衡。

最后,卡塔尔国将尽力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请所有国家根据这些方针进一步努力,并考虑为实施和建立这样一个区采取有关措施,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并建立一个在不远的将来无战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直到人民能够为发展、进步和繁荣而努力,以造福于全人类。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以下 54 个提案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向第一委员会提出关于“无核武器南半球和邻接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3/L.37。

这是巴西连续第三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对这项倡议的支持去年增加了,当时我们的第 52/38N 号决议以 131 票赞成通过。我们希望,今年对决议草案所作的改动将带来更多的支持。

除两个重要的改动外,今年的案文基本上与去年相同。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我们列入“公海自由”,一条已经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部分中的原则。在同一段中,在“包括”后面以“那些”取代“根据”。除此之外,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全部”被删除。

作这些改动是为了顾及对航海以及海域通行权利所表示的关切。我愿再次转达我国政府对参加谈判的代表团所显示的灵活及合作精神的感谢。应该特别提到包括提案国在内的那些代表团所作的努力由于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这些代表团本来会对建议的改动有困难,但是本着为该案文增强支持的同样精神接受了这些改动。

在核裁军领域,近几十年来最重要的事态发展之一是,在一些世界地区,核选择已经取消。除《南极条约》外,各区域条约的适用范围有助于使南半球以及这些条约所适用的赤道以北的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这些国家与其邻国密切磋商后,放弃获得核武器,并接受了严格的有关核查承诺。

我们的倡议目的在于使大会连续第三年承认无核武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逐渐出现。这种承认应被视为确保国际社会对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

当然,决议草案并不产生任何新的法律义务。它并不与适用于海域的任何国际法准则,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准则相矛盾。草案的目的在于指出需要履行根据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现有承诺,并呼吁迄今还没有批准此类条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这样做,并要求各国考虑核不扩散和裁军的进一步建议。

此外,我们深信,宣传地球大部分是无核武器这样一种主张将无疑产生示范效果,并为核裁军进程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提供动力。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提案国并期望支持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所有国家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特黑拉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委员会上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主席先生非常娴熟地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巴拿马代表团谨代表里约集团国家就无核武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议题发言。我今天要代表里约集团提及核裁军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倡议,该倡议自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连续三年在第一委员会中审议。我指的是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由现有无核武器区提出并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各位代表记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首次提出宣布南半球为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特拉特罗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加入了该倡议。这些区域性条约同《南极条约》一起在南半球和北半球的主要邻近地区禁止核武器。这一情况在 1996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第五 1/45B 号决议中得到承认。

在 1997 年,该倡议重新提出,并且由于提案国对案文作了修改和说明以便确保该提议完全符合差不多所有会员国所作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承诺而得到更加广泛的

支持,第 52/38N 号决议获得通过。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该提议再次提出。里约集团成员将支持该提议,并建设性地致力于该提议,以确保所有支持不扩散和裁军的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

由于最近在亚洲进行的核试验,关于南半球的决议草案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并指出了同样的方向。在不产生新义务的情况下,决议草案只是承认区域性禁止核武器,并要求世界大部分地区的非核化地位得到有效的尊重。我们各国不想要核武器,我们希望消除核武器。

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当然完全符合捍卫不扩散和裁军以及多年来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国家的政治和法律承诺。

西多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各代表团知道,俄罗斯联邦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已提请会员国注意重要的目前问题,特别是信息安全事项。

我们认为,由于世界上科技革命质的新阶段,即新的信息技术和通讯手段的迅猛发展和采用,这一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俄罗斯联邦外长写给联合国秘书长一封信,他在信中详细提出了我国对信息安全问题的看法。该信件载于文件 A/C.1/53/3。

我现在愿向各代表团提出我国题为“信息和电信领域的成果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53/L.17)。我愿再次强调,俄罗斯联邦的草案是程序性的,旨在提请大家注意需要检查各种水平的信息安全。在文件 L.17 中分发的案文不同于原始案文。我们在拟定案文时与一些代表团进行了讨论。

在序言部分,草案提及大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提到这些决议的有关要点。序言部分注意到在开发和引用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方法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及其对文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的影响。与此同时,序言部分对这种技术和方法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的宗旨表示关切。

我国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请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其意见和对下述问题的看法:对信息安全问题的总体看法;关于信息安全的基本概念;以及应否订立国际法律制度以确保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的安全,打击信息领域里的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

我们认为,这样广泛地提出这个问题将使所有国家能够就这一时下关注的、多方面的问题的所有方面发

表其看法和意见。我们请各代表团加入成为我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努登费尔特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提出关于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主席先生,征得你的同意,并征得 50 个提案国的同意,为简洁起见,我将不宣读提案国的国名。然而我要强调,我们高度赞赏它们坚定不移的支持和提案。

1980 年《公约》由一项框架《公约》和四项《议定书》组成。《第一议定书》是关于碎片武器。《第二议定书》是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最后增加的是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议定书》。《公约》及其议定书构成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目的是抑制战争行为,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议定书所载的准则如果得到充分的执行,将大大限制或消除对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危险。将拯救生命和大大地减少痛苦。

《公约》提供了全球谈判的框架,以逐渐地完善或扩大公约所覆盖的领域。在 1995 至 1996 年,缔约国举行了一次修正会议,以寻求就进一步限制达成协议。瑞典有幸担任主席,当时由约翰·莫兰德大使担任此职。在会议于 1996 年 5 月结束其工作时,它大大加强了《第二议定书》,并通过关于激光武器的新《议定书》。

重要的是这一进程应继续下去。在其《最后宣言》中,审查会议决定不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进一步审查会议。这将使缔约国有新的机会考虑采取措施,以加强对武装冲突中的战斗人员、非战斗人员和平民能够提供的保护以免遭不必要的痛苦。

我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到今天为止,有 31 个签署国同意受《议定书》的约束。

同样令人满意的是,有 26 个缔约国现在同意受过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约束,该议定书因此将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和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经过修正的《议定书》的规定,其签署国将每年开一次会,以便就与《议定书》的运作的有关的所有问题相互进行协商和合作。决议草案请保存国在 1999 年期间召开第一次年会。

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的用意是促进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法律文书进一步普遍化。我谨代表其 50 个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罗维罗萨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高兴地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维也纳、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在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议程项目 77 下提交决议草案 A/C.1/53/L.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给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禁止核武器制度的优先重视再次表现在来自《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为数众多的提案国和列入今年发生的两个事件: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批准对《条约》的修正案。

决议草案 A/C.1/53/L.19 含有两个新序言段,其中考虑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危地马拉批准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在其执行段中,决议草案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为加强《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并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于 1990、1991 和 1992 年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我们希望,得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国核可的决议草案 L.19 将象往年的决议草案一样得到委员会最广泛的支持并不经表决通过。

索塔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对根据有关地区所有国家自由地商定的安排并体现在有关条约中的无核武器区的支持是坚定的,我现在不重复联合王国为此目的已采取的各种具体步骤。我也不需要重申我们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南极条约》的支持。此外,我们完全支持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原则,以便促进其共同目标。

在这一背景下,在第一委员会上两届会议期间,我们与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今年刚由巴西大使作为 A/C.1/53/L.37 提出

——的提案国进行了密切磋商,努力使我们能够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尽管对草案作了一些实质性的、非常受人欢迎的改进,但我们的主要关切仍然存在。

今年,我高兴地欢迎提案国进行进一步的建设性努力以处理我们的关切问题。我们还欢迎案文中所作的一些改进,巴西大使已经提到。然而,上两年的模式仍有可能重复,这是因为我们的基本关切仍未得到解决。

在第一委员会上两届会议上,我们同美国和法国一起在投了反对票之后所作的联合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中提出了我们的关切。我希望,我们将不会必须再次这样做,因此,我现在发言,以进一步努力寻求对我们要点作出澄清。我担心我们的关切可能已在起草细节中丧失,我们的关切简单地说就是:决议草案的用意是否建立一个将覆盖国际水域的新区?是或不是。

如果答复是“是”,我将不得不问,这如何符合决议草案自己提到的载于《海洋法公约》中的海域自由通行权利。如果回答是“不”——我非常希望,根据巴西大使在提出决议草案时作说的话,回答是“不”——那我要问,决议草案将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增加什么东西,因为这些区已经覆盖除少数小岛屿外的所有南半球上的土地。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可在其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5 段中更加清楚地表明,其重点主要是促进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正如我已经说的,这正是我们充分赞同的目标。自决议草案首次出现以来,我们一直寻求对这一问题的毫不含糊的答复,但是我们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如果有那一个提案国能够现在作出明确答复,我们将不胜感激。

科恩阿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正如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愿在第一委员会上发言,表示支持由瑞典在文件 A/C.1/53/L.20/Rev.1 中所提出的关于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公约》及其关于诸如造成可怕伤害的地雷和致盲激光等装置的议定书在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中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尤其是《第四议定书》甚至禁止整个一类武器。

作为一个整体,《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将有助于减少战斗人员以及平民的痛苦。因此,该议定书理应再

次得到委员会的特别重视。多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与瑞典密切合作,以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瑞典再次给我们机会考虑有关的问题。

我们坚信,武装冲突中的军事必要性必须不断地与避免不必要痛苦这一人道主义目标相对比。重要的是,有关这一基本的武装冲突法准则编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与此同时,一项文书的效力取决于所有国家的遵守。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中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成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

荷兰议会目前正在最后完成对经过修改的《第二议定书》和关于致盲激光的《第四议定书》的审议工作。荷兰期望正式表示同意在明年早些时候受这些文书的约束。

正如诺登菲尔特大使指出的,进一步加强法律文书的进程应继续下去。因此,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在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中要求秘书长召开并要求缔约国参加经过修改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会。因此,我要同瑞典代表团一起表示希望,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提出关于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53/L.36。我谨代表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斯里兰卡、苏丹、越南和我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在核世界的安全保证、实际上作出安全保证的义务基本上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宪章》非常明确地作出规定,各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意味着使用任何武器的所有类型的武力。

当然,当写《宪章》时,核武器的存在不属于《宪章》起草者公开承认的范围,因此没有具体提到核武器所构成的威胁以及对这种威胁可能作出的反应。但是,我们认为,合理和符合逻辑的是,《宪章》中关于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条款也平等地、并以同样的效力适用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供安全保证是产生于《宪章》的一项义务;以及所有保留核武器的国家有义务受到《联合国宪章》这些条款——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条款的约束。这是一项基本义务。这不是对其他国家施舍的恩惠。

这项基本义务得到联合国大会在其就核武器通过的第一项决议中的重申,大会在该决议中谈到需要禁止核武器。自那时以来,世界朝着相反的方向前进:加快核武器竞赛、扩散核武器以及不充分地提供核保证。

无核武器国家对针对核威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要求在1960年代出现。该要求在1968年由巴基斯坦召开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上具体化,但在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中得到部分的、不充分的反映。

在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单方面发言的同时,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不幸的是,尽管20年过去了,但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达成这样一项国际协定。

在冷战期间,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制定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无条件的、可信的保证的共同方案。所有5个核大国只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部分的、有限的保证。一方把任何与核武器国家结为军事联盟的非核武器国家排除在外。另一方将那些在其领土上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排除在外。所有四个核大国将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排除在外。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即中国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和无限制的保证。

国际社会普遍期望,随着冷战的结束,对相互核威慑的依赖将减少甚至完全放弃。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以为核大国可能准备迅速缔结核裁军协定,并与此同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约束力的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直到核武器消除为止。不幸的是,这些希望证明是空想。我要简略地审查世界目前所面临的局势。

第一,《不扩散条约》已无限期地延长,一些人以为并梦想,这允许他们永久地保留核武器。这是背离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之前安全和保证作为一项临时和过渡措施的概念。

第二,在第6条中对核裁军的承诺尽管得到重申,但仍然是无止境的,甚至没有提出一个履行承诺的象征性时间表。因此,安全保证的要求变得不固定,我们认为这是另一个使情况复杂的因素。

第三,现在有一些在1968年或更早的时候并不存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新理论。这些理论规定,在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换言之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情况下,可使用或可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理论显然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第 984(1995)号决议中所载的承诺以及迄今为止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和其他地方讨论的安全保证的全部概念,这显然是在日内瓦会议的工作中使情况复杂化的另一个因素。

第四,使用核武器的范围不但没有缩小,反而进一步扩大。这是以两种方式发生的。第一,在《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之后,核安全联盟的成员数目明显增加,因此现在受到所谓核保护伞保护的国家的国家比以前更多。所有这些国家保证首先使用核武器。所有这些国家的力量用来进行具有核武器的训练和军事演习,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或冲突,将向所有这些力量提供核武器以便可能使用。

这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论所适用的国家和地区数目增加了。这是一个主要的复杂因素。所造成的结果当然是,一些本来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从这一姿态后退,增加了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最后,有两个其他重要的事态发展。两个无核武器国家显示了核武器能力。一个国家声称具有核武器地位。这是一个问号。这些国家是否有权利获得或给予安全保证;如果是的话,这些安全保证是否应该在性质上不同于所谓的《不扩散条约》的成交条件,因为这些国家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最后,有一个未经证实的假定的核武器国家,它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如何对待这个国家,是作为一个安全保证的接受国还是提供国,或者是其他什么国家?

我详细地指出了这些复杂因素,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那些不是所有扩大的核军事联盟受益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换言之,不结盟运动全体成员国——有充分的理由对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感到严重关切。它们提出的作出具有约束力的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要求不仅是正当的,而且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具有特别的紧迫性。

今年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在中断几年之后,裁军谈判会议最后成功地设立了关于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我们愿祝贺墨西哥大使安东尼奥·德依卡萨为特设委员会提供了富有想象力和精力充沛的领导,审查了这一复杂但在战略上极为重要的问题的各个方面。

尽管在委员会作出任何坚定的结论为时过早,但今年特设委员会已完成的工作表明了继续谈判和力求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法律上具有约束力和可信的保证的需要和重要性。

决议草案 A/C.1/53/L.36 重申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这一目标得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今年设立了特设委员会,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深入谈判,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普遍支持,并审议旨在实现同样目标的任何其他建议。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进行谈判将是国际社会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中的重要步骤。一项无条件的、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将是核大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这将消除在某些紧张地区促进核限制和不扩散努力中的重大障碍。最后,这将通过制定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新的法律准则来促进核裁军进程,从而促进就不首先使用和不使用核武器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和各提案国希望,大会今年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1/53/L.36。

科代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巴西代表团发言以答复联合国大使就巴西代表团和 53 个其他提案国提出的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提出的问题。这个问题基本上是,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否是在南半和邻近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我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可在瓦利大使不久前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找到,他当时说,该决议草案并不包含、也不产生任何法律义务。

有鉴与此,我要答复说,这不是一个从法律意义上将南半球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但这是提出该草案的国家和支持该草案的国家的目标:实现拉丁美洲国家于 1967 年根据《特拉特罗尔科条约》建立其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时所产生的愿望,并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这就是国际社会为了自己的最佳利益使世界——不仅是地球而且是其周围的外层空间——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我认为,这是对向我们提出的问题作出的非模棱两可的答复。

根据《特拉特罗尔科条约》、《配林达巴条约》、《拉罗汤加条约》和《曼谷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成员国通过这一倡议愿向国际社会表示其愿望:在世界的它们一部分地区没有核武器。我认为,这是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所共有的目标。

瓦勒大使作出了答复,他说这一决议草案并不产生任何法律义务。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提案国在议程项目 70 下提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3/L.40。埃及代表团在与斯里兰卡的合作下年复一年地提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斯里兰卡大使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有技巧地、娴熟地协调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决议草案并不限制愿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国家。恰恰相反,草案将促进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并确保通过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来以更大的透明度实现这些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提出该草案,以便能够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核军备竞赛。草案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先进的国家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并吁请这些国家不采取可能促进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何措施。

象往年一样,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强调需要通过在日内瓦开会并于 1995 年结束的特设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军备竞赛。我们认为,该委员会是起草一项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条约工作的基石。

在冷战之后,我们认识到改变各国对裁军的立场的时机成熟,尤其是因为国际社会更加愿意缔结公约以防止军备竞赛并促进不扩散武器。去年的决议草案获得 127 张赞成票,没有一个国家表示反对。鉴于会员国积极地表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良好意愿,以及我们决心遵守委员会的授权,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协商一致地通过,这将为特设委员会的重新设立提供动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愿提请所有代表团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今年有 49 项决议草案和一项修正案草案。在提交的 49 项决议草案中,没有一项侧重于合理化迄今只提出 14 项。而剩下 4 次会议,我再次吁请所有代表团尽快提出他们支持的决议草案。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